

格式六 地籍整理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側面標籤

自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
土地(建物)地籍整理清冊第○○冊
至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

填寫說明

地籍整理清冊依地號順序加封面裝訂保管之，並分別土地或建物，按冊號循序放置架上。

- 1 列印登記完竣之地籍整理清冊按列印資料頁次順序裝訂之，以每五〇個地（建）號或每三〇〇頁裝訂一冊為原則，裝訂位置為清冊正上方，輸出用紙二側排孔均須保留，土地與建物清冊應分冊裝訂。
- 2 每冊應加裝封面，其長寬應配合登記簿用紙之尺寸，封裡並加頁填明「地籍整理清冊」（批次列印）第○○冊自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（建）號至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（建）號」、加蓋整理、裝訂人員章及日期，另側面加裝標籤填明「地籍整理清冊（批次列印）第○○冊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至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」，以便調閱。
- 3 冊號應分別土地及建物從1 開始編列。
- 4 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等整批地籍整理後重造列印之異動清冊，其冊號亦應分別土地或建物接續原編序號順序編定之，惟需在管理清冊備註欄註明「重測」「重劃」等字樣。